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
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董事和监事薪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对象：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薪：万元（含税）
1	王来兴	董事长	150.00
2	夏剑剑	董事、总经理	180.00
3	隋琳	董事、副总经理	95.00
4	宋平	董事	0
5	卫勇	董事	0
6	罗会远	独立董事	12.00
7	张文亮	独立董事	12.00
8	沈玉平	独立董事	12.00
9	张丽萍	监事会主席	0
10	李明亮	监事	102.89

11	周晴	监事	40.00
12	阮萍	副总经理	95.00
13	俞航杰	副总经理	95.00
14	冯正浩	副总经理	141.00
15	林化夷	副总经理	160.00
16	邹权	财务总监	125.00
17	叶兴波	董事会秘书	38.59

四、2023 年度薪酬方案

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根据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同时结合地区行业薪酬水平，2023 年度拟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2 万元/年（含税）。

2、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津贴。

3、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五、其他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六、其他说明

1、本次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及服务合同履行了相应职责，公司结合年度业绩表现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服务合同条款支付 2022 年度薪酬，同时 2023

年度薪酬方案是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体现了公司薪酬管理体系的激励约束机制，能有效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上述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董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